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年第12024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3号），涉及我市一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世纪万信佳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单晶冰糖

（一）东莞市世纪万信佳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单晶冰糖（生产日期：2025-06-06），还原糖分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作出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销售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处壹佰元（¥100元）的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叁拾玖元（¥39元）；以上罚没款合计壹佰叁拾玖元（¥139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针对不合格的食品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食品后，在保存及销售的过程中未对上述批次食品做作添加任何其他物质的行为，因此上述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是生产环节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1日